

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92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07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219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》已经1997年6月5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李鹏1997年6月5日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1997年7月1日起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、使用国旗和区旗时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一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、使用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二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、使用时，国旗应当大于区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三、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，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